

# 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

津新冠防指〔2020〕148号

## 关于转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

市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区防控指挥部：

根据市领导同志要求，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编制的《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转发给你们，请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认真参照执行。

科学戴口罩，是降低疫情传播扩散风险的有效举措，也是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必然要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渠道，加大对《指引》的解读力度，扩大公众知晓面、执行率。要坚持科学精准原则，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形势，遵照《指引》所示执行，科学合理地佩戴口罩，既不搞“一刀切”无故提高标准，也不能麻痹大意自行降低标准。要引导公众随身备用口罩，根据场所类型、人员密集程度、疫情风险情况，及时调整戴口罩的行为。要推动按规范佩戴口罩，避免出现戴多个口罩、清洗消毒后重复使用、超时限使用等行为。要继续加强对废弃口罩的回收处理工作，坚决杜

绝废弃口罩再次流通使用，对恶意哄抬口罩价格行为加大监管处罚力度，确保口罩供应市场平稳有序。

市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

科学戴口罩，对于新冠肺炎、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具有预防作用，既保护自己，又有益于公众健康。目前，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为引导公众科学戴口罩，有效防控疫情，保护公众健康，特提出以下指引。

## 一、普通公众

(一) 居家、户外，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

防护建议：不戴口罩。

(二) 处于人员密集场所，如办公、购物、餐厅、会议室、车间等；或乘坐厢式电梯、公共交通工具等。

防护建议：在中、低风险地区，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三) 对于咳嗽或打喷嚏等感冒症状者。

防护建议：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四) 对于与居家隔离、出院康复人员共同生活的人员。

防护建议：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 二、特定场所人员

(一) 处于人员密集的酒店、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机场、超市、餐馆、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社区和单位进出口等场所。

防护建议：在中、低风险地区，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高风险地区，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 KN95/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

（二）在监狱、养老院、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以及学校的教室、工地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

防护建议：在中、低风险地区，日常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人员聚集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 1 米）时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 KN95/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其他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 三、重点人员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从入境开始到隔离结束）。

防护建议：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 KN95/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

### 四、职业暴露人员

（一）普通门诊、病房等医务人员；低风险地区医疗机构急诊医务人员；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警察、保安、保洁等。

防护建议：戴医用外科口罩。

（二）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患者的病房、ICU 工作的人员；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中、高风

险地区医疗机构急诊科的医务人员；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环境消毒人员；转运确诊和疑似病例人员。

防护建议：戴医用防护口罩。

（三）从事呼吸道标本采集的操作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气管切开、气管插管、气管镜检查、吸痰、心肺复苏操作，或肺移植手术、病理解剖的工作人员。

防护建议：头罩式（或全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或半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加戴护目镜或全面屏；两种呼吸防护器均需选用 P100 防颗粒物过滤元件，过滤元件不可重复使用，防护器具消毒后使用。

## 五、使用注意事项

（一）呼吸防护用品包括口罩和面具，佩戴前、脱除后应洗手。

（二）佩戴口罩时注意正反和上下，口罩应遮盖口鼻，调整鼻夹至贴合面部。

（三）佩戴过程中避免用手触摸口罩内外侧，应通过摘取两端线绳脱去口罩。

（四）佩戴多个口罩不能有效增加防护效果，反而增加呼吸阻力，并可能破坏密合性。

（五）各种对口罩的清洗、消毒等措施均无证据证明其有效性。

(六)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均为限次使用，累计使用不超过 8 小时。职业暴露人员使用口罩不超过 4 小时，不可重复使用。

---

报送：市防控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有关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有关委局、有关单位，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天津警备区，中央驻津单位。

---

